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供应商（乙方）：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 2026 丝路（陕西）国际地理标志产品交易大会——地理标志展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SZB-2026-013-01 ）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的高标准要求，提升地理标志产品的内在价值。通过集中展示国内外地理标志产品，打造集产品展示、文化交流、商务合作为一体的国际化高端平台，促进国际贸易与文化交流的深化，推动区域特色经济蓬勃发展，为地理标志产业的繁荣发展贡献力量。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结束。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完成展览方案制定、展区策划设计搭建、参展项目组织、展览配套活动及交流活动组织、参展嘉宾及参展商服务、整体活动宣传等工作。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伍万捌仟元整 ，¥ 2958000 元。

（合同总价为含税价，税率 6%，合同不含税价额 2,790,566.04 元，税额 167,433.96 元。）

2.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80%，项目完成后支付 20%。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交）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构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元，¥____/___。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

3.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 服务期限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7 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 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格式见附件 1）。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

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项目采购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以下为合同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宁静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6年5月15日

乙方：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账号：0200010009004601324

电　　话：010-82000860

传　　真：010-82000860

签约日期：2026年5月14日